

早堂、中堂～講道概要

「使徒行傳」第 52 講

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 日

講題：勝過挑戰的信仰

講員：朱卓慈牧師

經文：使徒行傳廿五 1-27

引言：信仰帶著的挑戰

見證主的代價

I) 面對挑戰 (v.1-12)

- A) 有著神的保護(v.1-5)
- B) 無可指摘 (v.6-8)
- C) 得著應得的審判 (v.9-12)

II) 勝過挑戰 (v.13-27)

- A) 可面對合情合理的批判 (v.13-16)
- B) 見證主的復活 (v.17-19)
- C) 真理勝過妥協 (v.20-22)
- D) 無實質的指控 (v.23-27)

生活實踐：信徒往往面對信仰的挑戰，然而復活的主為我們作保護，我們可靠著神的恩典，在種種挑戰中作主的見證。你現在面對什麼的挑戰？求主幫助你面對。

使徒行傳廿五 1-27

(和合本修訂版)

¹非斯都到省裏上任，過了三天，就從凱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。²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領袖向他控告保羅；又央求他，³向他求情要對付保羅，把他提到耶路撒冷來，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。⁴非斯都就回答：「保羅押在凱撒利亞，我自己快要往那裏去。」⁵他又說：「所以，你們中間有權的人與我一同下去，那人若有甚麼不是，就讓他們控告他。」

⁶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超過八天或十天，就下凱撒利亞去；第二天開庭，下令把保羅提上來。⁷保羅來了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周圍站著，提出許多嚴重而不能證實的事控告他。⁸保羅申辯說：「無論猶太人的律法，或是聖殿，或是凱撒，我都沒有干犯。」⁹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，就回答保羅說：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為這些事受我的審判嗎？」¹⁰保羅說：「我現在站在凱撒的審判臺前，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。我並沒有對猶太人做過甚麼不對的事，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。¹¹我若做了不對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我也不辭。他們所控告我的事若都不實，就沒有人能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向凱撒上訴。」¹²非斯都和議會商量了，就回答：「既然你要向凱撒上訴，你就到凱撒那裏去吧。」

¹³過了些日子，亞基帕王和百妮基來到凱撒利亞，拜訪非斯都。¹⁴他們在那裏住了好些日子，非斯都將保羅的案件向王陳述，說：「這裏有一個人，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。¹⁵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，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把他的事稟報了，要求定他的罪。¹⁶我回覆他們，無論甚麼人，被告還沒有和原告當面對質，沒有機會為所控告的事申辯，就先定他罪的，這不是羅馬人的規矩。¹⁷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，我沒有耽誤，第二天就開庭，下令把那人提上來。¹⁸控告他的人站起來告他，所控告的並沒有任何我所預料的那等惡^{【註】}事。¹⁹不過，有幾樣辯論是有關他們自己敬鬼神的事，以及一個名叫耶穌的人，他已經死了，保羅卻說他是活著的。²⁰我對這些事不知該怎樣處理，所以問他是否願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在那裏為這些事接受審判。²¹但保羅要求我留下他，要聽皇上判斷，我就下令把他留下，等我解他到凱撒那裏去。」²²亞基帕對非斯都說：「我也願意親自聽聽這個人。」非斯都說：「明天你就可以聽他。」

²³第二天，亞基帕和百妮基大張旗鼓而來，與眾千夫長和城裏的顯要進了大廳。非斯都一聲令下，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。²⁴非斯都說：「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，你們看這個人，他就是所有在耶路撒冷和這裏的猶太人曾向我懇求呼叫，說不可容他再活著的。²⁵但我查明他並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，並且他自己也已向皇帝上訴了，所以我決定把他解去。²⁶論到這個人，我沒有確實的事可以奏明主上。因此，我帶他到你們面前，尤其到你亞基帕王面前，為要在查問之後有所呈奏。²⁷因為據我看，解送囚犯而不指明他的罪狀是不合理的。」

(【註】：有古卷沒有「那等惡」。)